108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獎觀察員培訓及到校觀察流程圖

108 年度教學卓越獎觀察員
研習及到校觀察作業

↓

完成觀察員培訓 **(4/20)**

↓

公告觀察員派任名單**(4/22)**
寄發複選資料給觀察員**(4/22~4/23)**

↓

聯繫同組觀察員並決定到校
觀察時間**(4/24~4/26)**

- 同組觀察員確定日期，並回報高雄市立中正高中(秘書室)。

↓

確認並通知學校訪視時間及流程
5/1(三)前

- 1. 同組觀察員確認到校觀察日期及流程。
- 2. 填列「觀察員到校觀察通知單」表格後，傳真至觀察學校。

↓

正式到校觀察及訪視
5/6(一)~6/6(四)

↓

撰寫「觀察紀錄表」

- 觀察紀錄表至以下網站下載。
  http://cirn.moe.edu.tw/Benchmark/index.aspx?sid=23

↓

觀察紀錄表初稿彙整後，E-mail 至所屬分區輔導員彙整

再修正

通過

↓

各組觀察員繳交觀察紀錄表電子檔及紙本

- 1.觀察紀錄表電子檔，請於 6/10(星期一)前寄至教學卓越獎信箱：10708eta@gmail.com
- 2.觀察紀錄表紙本請***兩位觀察員「每一頁簽名」***後，於 6/12(星期三)前寄回高雄市立中正高中(秘書室)備查。

↓

寄回領據

- 回郵信封--請於 6/14(星期五)前，寄送到校訪視費及交通費之領據(含票根)至高雄市立中正高中(秘書室)。

↓

完成 108 年度觀察員到校訪視工作